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港沿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港沿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溢尉河道疏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9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.8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溢尉河道疏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2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)。